

附件

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芋头塘村委会梨头山组 5 号陈世文户“3·22”亡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3 月 22 日，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芋头塘村委会梨头山组 5 号陈世文户发生火灾。受灾 1 户，造成 1 人死亡，烧毁陈世文户房屋及木床、木箱、木柜、寿材等生活财物，过火面积 9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58657.00 元。

事故发生后，东川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为查清事故原因，吸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¹《昆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成立了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委员李业凌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德全、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职务王绍鹏任副组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市公安局东川分局和阿旺镇派员参加的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芋头塘村委会梨头山组 5 号陈世文户“3·22”亡人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开展工作，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验、查阅资料、检验鉴定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财产损失情况，

¹《云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加强事故防范工作的有关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起火场所基本情况

火灾现场位于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芋头塘村委会梨头山组 5 号，为陈应军、张八秀、陈世文共有。起火建筑为一栋地上二层土木结构村民自建房，房屋西面、北面与村民自建房毗邻，北面与村民自建房之间夹有一条道路，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宽度 3 米。建筑总体坐北朝南，东西长 11.33 米，南北宽 5.7 米，总建筑面积为 129.16 平方米，一层主要由一间客厅、四间卧室构成；西南卧室为陈世文居住，其余房间堆放杂物无人居住使用；客厅为陈世文及其陈应军、张八秀日常使用；二层为竹篱笆阁楼，用来储存洋芋种、玉米芯等。屋顶已完全烧毁坍塌，木质结构已烧毁，部分木柱、木梁残留，木楼板烧毁缺失。

二、事发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发现及报警情况

2026 年 3 月 22 日 3 时 30 分左右，芋头塘村委会梨头山组 3 号村民陈冬稳起夜时，发现陈世文户房屋冒烟，误认为农户煮猪食产生烟雾，未予以重视并返家休息。3 时 48 分，陈冬稳听到异响爆炸声后，立即前往查看，发现陈世文户房屋已出现明火，随即赶赴现场尝试扑救。3 时 50 分，陈冬稳使用陈应军电话拨打 110 报警。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3 月 22 日 3 时 54 分，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

中心接到 110 转警称：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芋头塘村委会梨头山组 5 号陈世文户发生火灾，立即调派 9 车 32 人赶赴现场，同步联动阿旺镇、公安、120 急救等部门到场协同处置。4 时 25 分，消防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接到家属告知屋内有高龄老人被困，此时火势已进入猛烈燃烧阶段，建筑局部发生坍塌，救援人员立即从北侧后墙出水压制火势；4 时 30 分，救援人员从大门进入院坝，对西南卧室持续供水。5 时 11 分，现场火势得到控制。5 时 50 分，现场明火全部扑灭，救援人员在西南卧室西南角地缸处（距南墙 0.2 米、距西墙 0.1 米）发现一具遇难者遗体，随即转移至安全区域移交殡仪馆。7 时 5 分，经消防救援人员现场排查确认无复燃风险后，救援力量撤离，由昆明市东川区消防救援大队封闭现场并开展火灾调查。

（三）人员伤亡情况

火灾造成 1 人死亡，经家属辨认 DNA 比对，死者为陈世文（男，汉族，90 岁，身份证号码：53011319350510461X，户籍地及现住址均为：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芋头塘村委会梨头山组 5 号）。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结合现场勘验情况，陈世文死因符合火场中死亡特征，家属对陈世文死亡原因无异议。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起火原因

综合分析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检验鉴定等情况认定：2026 年 3 月 22 日 3 时左右，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芋头塘村

委会梨头山组 5 号西南卧室发生火灾，起火原因为卧室西北角床头照明供电线路发生一次短路，引燃周边床铺被褥等可燃物，蔓延扩大成灾。

（二）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

1.逃生自救能力差。陈世文年事已高（90 岁）、听力严重衰退，生活自理能力弱，完全依赖家属照料，不具备自主疏散逃生能力；火灾发生时，陈世文处于独居状态，未能及时自救避险。

2.建筑防火条件差。起火房屋为老旧土木结构，年久失修、耐火等级极低；室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且长期老化未更换，存在严重电气隐患；屋内易燃物品多且堆放杂乱，火灾荷载大。上述因素叠加，致使起火后火势蔓延扩大；加之卧室空间相对封闭，有毒烟气无法快速扩散，造成人员中毒窒息伤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芋头塘村委会梨头山组 5 号陈世文户“3·22”亡人火灾属于一般火灾事故。

四、火灾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该起火灾发生在村民自建住宅中，建筑内未配备消防设施及器材，不涉及工程建设、中介服务及消防产品质量责任，事故调查组结合实际，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

（一）监护人看护不到位

子女陈应军、张八秀作为陈世文的法定赡养义务人及实际监护人，在老人年事已高、听力失聪且生活无法自理的情

况下，仍任由其单独居住生活，未切实履行日常照料和贴身看护职责；且对老人居所内电气线路老化、可燃物随意堆放等消防安全隐患疏于排查，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火灾发生时因无人发现、及时施救，最终错失最佳避险与应急救援时机。

（二）农村社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薄弱

事发区域消防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室外消火栓缺失，村落主通道狭窄，无法满足大型消防救援车辆顺利通行；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村民小组微型消防站无固定人员值守，开展消防培训、演练次数少，应急响应能力弱。

（三）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调查组通过档案核查和实地走访发现，乡镇、社区、村民小组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存在不足。阿旺镇对辖区内村（居）民家庭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社区、村民小组建立并落实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排查和帮扶制度。芋头塘村民小组未严格依据防火安全公约规定，落实上门巡查及精准宣传等工作。

（四）消防安全宣传培训不到位

乡镇、村民小组消防知识宣传和培训覆盖面有限，形式较为单一，基层力量在“面对面”入户排查宣传方面落实不到位，“精准帮扶”措施不足，导致消防安全宣传存在盲区。

五、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监护人的处理建议

鉴于事故具体情况，建议由阿旺镇对陈世文的监护人陈

应军、张八秀进行批评教育。

（二）对乡镇、村民小组的处理建议

阿旺镇对法律法规赋予的消防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不深不细，日常消防宣传教育不深入，“精准帮扶”力度不够，未形成全覆盖。建议由东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阿旺镇进行约谈²，责令阿旺镇对芋头塘村民小组进行约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农村消防管理体系。东川区政府要将农村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整体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健全消防安全考核评价机制，把高龄独居、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消防安全保障纳入硬性考核指标。进一步理清行业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安全职责边界，构建分工明确、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阿旺镇要建立“乡镇—社区—村民小组”三级消防安全联动管控机制，逐级明确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常态化组织开展农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督导抽查，每季度组织开展全覆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限期整改、闭环销号管理。设立专职消防宣传网格员，统筹消防台账管理、隐患跟踪督办、宣传培训组织、安全提示传达等日常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村民小组要明确小组长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每周入户走访制度，

²《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十六条，对消防工作职责不落实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对本级部门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约谈。

重点排查独居老人居家用电、用火、杂物堆放、线路老化等突出隐患；依托村级联防队伍规范微型消防站日常运行管理，确保人员在岗值守、器材完好可用、日常训练常态开展，具备初期火灾快速处置能力

（二）补齐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提质改造工程，统筹布局建设农村消防水池、室外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同步拓宽、疏通村落主次通道及消防应急通道，彻底解决乡村道路狭窄、大型救援车辆通行受阻问题。将农户自建房简易消防设施配置纳入农房改造扶持补贴范围，坚持政策引导、群众自愿原则，鼓励农户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配备家用灭火器、消防水桶等基础防火器材。严格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标准，提质改造村（居）民小组微型消防站，配齐手抬机动泵、消防水带、水枪、破拆工具、应急照明等专业装备，健全值守、训练、出警等管理制度。

（三）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做实特殊群体精准帮扶。改变传统单一宣传模式，推行“院坝课堂集中宣讲+乡村大喇叭循环播报+网格员入户面对面宣教”三位一体宣传模式，用接地气、通俗易懂的方式，重点普及居家用电安全、生活用火管理、杂物规范堆放、电气线路规范敷设、初期火灾扑救及火场逃生自救等实用消防知识。建立健全农村特殊群体消防安全结对帮扶机制，统筹村干部、网格员、志愿者、邻里骨干组建帮扶队伍，与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结成帮扶对子，定期上门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现场指导整改问

题、宣讲防火常识、提醒日常安全注意事项，实现重点人群消防安全的全覆盖、精准化、常态化帮扶管控。

（四）紧盯事故暴露问题，从严抓好闭环整改落实。建立本次事故暴露问题“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常态化督办”的整改机制，逐项梳理管理漏洞、设施短板、履职缺位、宣传盲区等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严格落实整改“回头看”督查制度，定期复核整改成效，严防隐患反弹、问题回潮，全面补齐农村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特殊群体看护管理等短板，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坚决杜绝同类亡人火灾事故再次发生。

（五）推广农村火灾房屋保险，强化风险保障。加大农村火灾房屋保险宣传力度，普及参保政策与理赔流程，提高农户参保意识。对接保险机构，推出适合农村房屋、保费低廉、保障明确的火灾保险产品。重点帮扶高龄独居、困难农户参保，扩大覆盖面，有效降低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提升农村灾后保障能力。

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芋头塘村委会梨头山组5号

陈世文户 “3·22” 亡人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19日